

平远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平远县民政局

关于拨付我县 2018 年扶贫济困日活动

捐款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团县委：

为更好地落实省、市、县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决策和部署，根据平扶贫济困日办〔2018〕2号《平远县2018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捐款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现将我县2018年扶贫济困活动捐款留存资金中拨付317.1万元给你们，请你们按《捐款使用管理办法》支付使用。捐款留存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具体安排如下：

一、面上村有劳动能力的深度贫困户稳定增收稳定脱贫项目160.9万元。116个面上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按人均1000元下拨（各镇总额低于5万元按5万元计，详见附件1），由各镇统筹，应重点用于深度贫困户家庭经济增收发展项目。

二、资助贫困学子新上大学10万元。由团县委按规定做好分配落实方案，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新上大学按每人5000元标准计发。

三、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26.2 万元。补助标准参照我县住建部门 2018 年危改户补助标准计补（详见附件 2）。资金先划拨到镇，由县住建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下拨至户。

四、划拨长田镇、上举镇、河头镇及八尺镇每镇各 30 万元共 120 万元，用于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五、剩余留存资金备用于应急性扶贫济困。

附件 1：2018 年扶贫济困日捐款资金下拨方案面上村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稳定脱贫专项资金下拨计划；

附件 2：平远县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拟改造计划表。

平远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平远县民政局

2019 年 9 月 6 日

抄送：才华、小喜、远航、万年同志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

2018年扶贫济困日捐款资金下拨方案

面上村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稳定脱贫专项资金下拨计划

数据导出日期：2019年8月19日

镇别	有劳动力贫困户户数（户）	贫困人口（人）	金额（万元）	备注
石正镇	49	208	20.8	
八尺镇	29	117	11.7	
差干镇	15	68	6.8	
河头镇	30	105	10.5	
中行镇	28	84	8.4	
上举镇	36	114	11.4	
泗水镇	6	23	5.0	总额低于5万元，按5万元下拨
长田镇	10	25	5.0	总额低于5万元，按5万元下拨
热柘镇	16	54	5.4	
东石镇	93	300	30.0	
仁居镇	52	173	17.3	
大柘镇	82	286	28.6	
合计	446	1557	160.9	

备注：

- 1、以上资金按面上村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人均1000元下拨，由各镇统筹使用，重点用于面上村有劳动能力深度贫困户稳定增收稳定脱贫项目，做到因人因户精准施策，严禁平均分配，以奖代发；
- 2、该资金用于面上村，原则不用于省定贫困村；
- 3、每镇总额低于5万元，按5万元下拨。

平远县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拟改造计划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贫困户属性	唯一住房危险性等级(D/C)	计划改造方式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大柘镇	梅东村	建设	姚慧雯	441426199209283822	1	五保贫困户	C	修缮	2.35	其房屋结构为单层石墙，屋内有部分墙面脱落，屋顶会渗水，存在部分不安全因素，拟修缮。
2	大柘镇	坝头村	下街	余祥雄	441426196302272833	4	一般贫困户	D	异地新建	4.35	属2018年危改户，但因其建房择日原因，导致未改造。今年其房屋已异地选址，拟新建。
3	大柘镇	田兴村	猪神	凌征才	441426196407133039	5	一般贫困户	D	修缮	2.35	现居住的危旧房屋属红线范围内不能进行重建，其本人也不愿意搬迁或另外选址重建。现拟对其房屋进行修缮。
4	大柘镇	梅东村	老屋	林春荣	441426194202240018	3	低保贫困户	C	修缮	2.35	其住房结构为单层石墙，屋顶存在渗水现象，住建部门鉴定其房屋为非瓦房，不能纳入危改范畴。现拟对其房屋进行修缮。
5	热柘镇	上山村	上坑	张瑞绿	441426195406133438	1	五保户	D	异地新建	3.75	该户为五保户，房屋结构为泥砖房（墙壁有裂缝），今年6月份连续强降水过后，发现其相邻无人居住的老屋破旧倒塌，且其本人的房屋墙壁有裂缝。为使该户住房达到安全保障，顺利实现脱贫，在镇村、帮扶单位鼓励下，现该户明确有意愿在2019年度另址新建。

6	上举镇	符坑村	东片	陈义珍	441426194101252247	5	低保贫困户	D	拆除重建	4.35	其住房存在部分不安全因素，于2019年在原址上完成房屋拆除重建。
7	上举镇	符坑村	东片	陈秀珍	441426194005152246	2	低保贫困户	D	拆除重建	4.35	其房屋较为破旧，属危房，长期借住于其本村亲友家，住房有保障，因此不影响将其户列为2018年度脱贫户。而在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改摸排中，陈秀珍户明确提出本年度有意愿将原住房拆除重建，并搬回居住。为鼓励其户积极改善生活条件，该镇将陈秀珍户作为2019年危改计划对象上报。
8	河头镇	象牙村	危屋	马运娣	44142619440404324X	1	低保贫困户	C	修缮	2.35	马运娣二婚丈夫已亡，无子女，2018年申请列为五保户，因其在离异前生有儿子，没有共同生活，但户口未分开，民政审核未通过五保户资格。2018年底入户核查发现其住房存在部分不安全因素，该镇将其作为2019年危改计划对象上报。
合计										26.20	

备注：资金由县慈善会划拨到镇财政，由镇负责指导和监管危改户做好新建或修缮工作，经县住建部门验收合格由镇财政直接划拨到危改户账户。